

假协会泛滥暴露无本万利的“协会经济”

■ 王传涛 评论员

自称是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行业协会,但在民政部网站上却查询不到相关记录,只用交纳 1.45 万元的会员费,就能成为协会的副理事长。如今,遭到业内人士质疑的“中国营养协会”,又开始筹备 2014 年年会并开始招揽合作赞助商。调查中,协会工作人员称协会是在香港注册,然而记者在香港警务处社团事务处的资料中查询不到该协会的任何注册信息,仅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查询到一家名为“中国营养协会有限公司”的企业。((《北京青年报》12 月 21 日)

中国营养协会,单单听名字,容易给人“血统纯正”和“高度权威”的印象。然而,虽有“中国”二字,但未到民政部注册;虽有“协

会”之名,在香港注册的却是“公司”;网站后辍显示,这家看似高大上的协会用了图瓦卢国家代码域名,网站后缀为“tv”……但是,因为疏于监管,相关成员单位也迷信权威,以至于“李鬼”当道,假协会不仅顺利开张,而且还经营多年。

假协会泛滥,不过是因为当下我国出现了“协会经济”。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协会成了赚钱的一个组织。即便是一些合法注册的知名协会,也通过吸收成员收会员费、举办展览收展览费、举办学术会议收取会议费、出版图册杂志和纪念刊物收取版面费、进行评比收取赞助费等形式谋取暴利。似乎直到 2006 年,中国牙防组被曝出种种丑闻,广大国人才有了一些对“协会经济”的清醒认识——原来,他们可以如此容易地赚到钱。

近日,有媒体曝光,中华医学会仅在 2012-2013 年不到两年时间,举办了 160 场学术会议,收到了超过 8 亿的赞助费,还通过广告展位、医生通讯录和注册信息等为回报,赚得无数利润。

“李逵”二字若名震天下,则“李鬼”就会出来吓唬人。真协会的真赚钱,必然导致形形色色假协会的出现。整个协会市场中,也便出现了鱼目混珠、鱼龙混杂的现象。近年来,被曝光为假协会的有,中国经济贸易促进会、中国民营企业家协会等等。这个被曝光的未在民政部注册的中国营养协会,也有可能成为被处罚和整治的对象。然而,真正的问题似乎并未触及——所有协会,都本该是中立、非营利性质的社会团体或学术组织,何以成了敛财工具?

国务院办公厅 2007 年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第十二条明确指出,“行业协会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经营活动,依法所得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不得投入会员企业进行营利。未按照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得针对企业举办全国性或行业性的评比活动,经批准举办的评比活动不得收取费用。”然而,对于这一规定,似乎没有一个协会认真遵守。同时,相关部门也基本上没有形成有约束力的监督,至于查处,更像是约谈。

从根本上讲,非官协会长期以来处于“二政府”境地,非官非民,多数协会挂靠于政府单位,会长也多为退休高官,这容易造成一个假象——协会是权力所办,也理应由权力所办,得到协会的认可,就能得到官方

的认可。应该说,这是长期以来,各个企业形成的权力认可依赖症的表现。一些企业,为了得到一个认可,也往往不再乎什么会会员费、赞助费。这也在某个方面纵容了“协会经济”的泛滥。

铲除“协会经济”,须从以下三点入手:一是,对所有的协会进行改革,让更多的协会回归公益本质;二是,让协会去权力化,脱离和政府部门的挂靠关系,改变其“权威外表”;三是,进行更大力度的简政放权改革,让权力不再过多的干预市场。值得期待的或许是,民政部部长李立国曾表示,民政部已会同发改委等部门研究起草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力争在 2015 年底前全面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

“养老金并轨方案”更需建立共识与认同

■ 吴江 自由撰稿人

12 月 23 日中央通过养老金并轨方案,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建立与企业相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单位和个人缴费。有分析表示,一些基层公务员 2000 余元的收入,自己负担各项社保缴费相对困难,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与完善工资制度同步推进,或意味着公务员即将普涨工资。((《京华时报》12 月 24 日)

不同的人生路径,最终抵达不同的目的地,收获不同的果实,要说本在意料之中。既然每个人都必须为自己的人生负责,在选择人生路径时,当然也就需要仔细掂量并承担不同路径之间的机会成本。就连选择同一路径,不同的人来走,不同的努力程度,甚至不同的际遇,最终的收成都差异巨大。非要完全不同的职业路径选择,却通向“一碗水端平”的养老体系,其实也不免苛求。然而,当经历与资历相仿的老同学甚至老夫妻,仅因为身处不同的体系,养老金却呈现天壤之别,作为社会保障制度中的关键一环,养

老金双轨制的不公平性,实在是显而易见,甚至相当刺眼。

只不过,养老金双轨制局面,的确有着不容忽略的历史因素,长期积累而成的问题,指望一朝获得求解,其难度更是可想而知。从这个意义上说,尽管养老金并轨方案获得通过,但究竟如何并轨,何时才能真正落地,也就并非一蹴而就的事儿。

具体而言,当公务员事业单位的养老金替代率可以达到在职时的八九成,而企业职工退休却只能拿到不足一半的在职收入。大学教授退休可以每月领到 8000 元养老金,而企业教授级高工退休月入仅 4000 元,更是普遍现象。可见,养老金“双轨”制,根本在于替代率的差距过大。那么,养老金并轨究竟如何并,是公务事业养老金体系俯身屈就与企业看齐,还是企业职工养老金向公务事业靠拢,又抑或选择其他折中方案。“并轨”的落实,既然涉及到现实的利益与蛋糕的重新切分,显然不是扳道工扳一下就能让长期隔离的两条轨道弥合差距、合二为一的。

而从初步的并轨方案来看,机关、事业

单位将建立与企业相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实行单位和个人缴费。但这是否意味着公务事业体系的养老金替代率也将与企业看齐呢?真若如此,固然意味着改革成本的最小化,但同时也意味着那些长期领着低工资,指望退休熬出头的基层公务事业职员将承担改革成本。

不仅如此,并轨后实行单位和个人缴费,尽管也理所应当。但对基层公务员而言,本就不高的工资,再承担缴费,必然意味着收入的再度缩水。作为“向下并轨”的补偿,公务员工资同步普涨,未尝没有合理性。只不过,当公务员的工资单并不能反应额外的津贴收入,甚至与公务员的生活支出并不相符,缺乏透明与公信力的公务员收入体系,也就难免遭遇“挟并轨以令普涨”的质疑。

可见,养老金并轨,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一碗水端平,固然天经地义。但在并轨过程中,如何在实现公平的同时,充分保障各方的应得权益,又如何让并轨方案获得公众的信任与支持,恐怕是比养老体系融合更大的考验。

“人的新农村”是“三农”改革的“牛耳”

■ 郭文婧 自由职业者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讨论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强调积极稳妥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快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素质,推动“物的新农村”和“人的新农村”建设齐头并进。会议首次提出“人的新农村”,凸显中央对新农村建设的更高要求。(12 月 24 日《新京报》)

从 2004 年到 2014 年,连续 11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聚焦“三农”,都是围绕“改革”这一关键词展开,今年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进一步作出“深化改革”的部署,并首次提出“人的新农村”的问题。显然,就如不是为了改革而改革,也不是为了与“物的新农村”对称而提出“人的新农村”。诚如会议指出的一样,农业现代化是国家现代化的基础和支撑,目前仍是突出“短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难点仍然在农村。毫无疑问,要解决好这一“短板”,“人的问题”才是最核心的问题,所以才有了“人的新农村”这一命题。

现代化的核心在于人的现代化,没有人的现代化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化。要推进农业现代化,就必须推进农民的现代化,因为“人的问题”贯穿于每一个具体而微的改革事项之中,这正是中央提出“人的新农村”的要义所在。在这意义上,建立健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关爱农村“三留守”群体、留住乡土文化和建设农村的生态文明,是推进“人的新农村”的重要内容,但却不是全部内容。思想、观念和意识,素质能力、行为方式和社会关系,都是“人的新农村”所必须要考虑的内容。

无论是“挖掘农民这个最大群体的消费潜力”,还是“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形成很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人的新农村”方面,最核心的内容就

是要切实尊重作为权利主体的农民,切实保护他们的“权益”,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尊重他们的“意愿”,尊重他们的“实践创造”。如果不能切实尊重他们的权利主体地位,“人的新农村”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好的改革设想实施起来不但不会如预期顺利,甚至可能激化产生一系列新的矛盾、新的问题。

在尊重权利主体地位方面,要实现“人的新农村”,一方面的核心的目前正在进行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赋予了农民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最核心的前提;另一方面,是城乡二元差距依然巨大,养老、医疗与城镇居民并轨之后还需要与城镇职工的再次并轨,农村“三留守”弱势群体的救助与关怀还需要与城市接轨,在留住乡土文化和建设农村的生态文明之外,农村公共文化产品的配给也是一个急需进一步解决的问题。也就是说,“人的新农村”不应该是仅仅聚焦于农村的“新”,而是基于现代国民的“新”。

在“人的新农村”提出来之前,我国已经提出了“农民现代化”的命题,强调要引导和教育农民,最终实现农民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向现代化转变,充分发挥农民的现代化主体作用。毫无疑问,与“人的新农村”相对应的概念,是“人的城市化”。关于“人的城市化”,配套的已有《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那么,对于“人的新农村”,相应规划也应该是意义之中的事情。因此,之所以强调“人的新农村”,而不是强调“农民现代化”,它突显的不仅是人的问题,更是勾勒出三农的“新战略”与“新路径”。

可见,“人的新农村”是“三农”改革的“牛耳”,是“深化改革”的关键所在。“人的新农村”已经提出,新的改革部署已定,毫无疑问,农业现代化值得憧憬、值得想象,我国农业农村农民的“三农”前景会更加美好。

“陆勇案”拷问国内仿制药机制

■ 江德斌 时评人

慢粒白血病患者陆勇发现,印度仿制的某抗癌药可增加中国患者生存希望,且能使其每月省 2 万多元药费,遂帮助上千名病友购买这种药。但这种仿制药品并未获得国内药监部门的审批,属于“假药”。日前,陆勇因涉嫌销售假药罪被公诉,300 余名病友联名为其求情。(据 12 月 22 日《京华时报》)

此案之所以引起公众广泛关注,皆因涉案人的特殊性,陆勇自己就是慢粒白血病患者,每个月需要花费大量药费,用以维持自己的生命。可是,瑞士诺华公司生产“格列卫”抗癌药价格太昂贵,售价是 23500 元一盒,长期下来难以承受。而印度生产的仿制药,疗效与原创药相似,价格却仅为百分之一左右。如此悬殊的价差,对于患者而言,可谓是天大的福音,自然会选择购买进口仿制药了。

可由于该仿制药没有获得药监部门的

审批,属于“假药”性质,而陆勇又存在帮助印度药厂推销仿制药的行为,因此而涉嫌销售假药罪。至于其购买信用卡并使用,也属于违法行为,则毋庸置疑。当然,公众主要关注的是陆勇涉嫌销售假药罪,因为原创药与仿制药价格差距太大,让公众难以理解,加上长期饱受高价药的摧残,公众对陆勇也产生一种同病相怜的心理,进而为其违法销售假药罪辩护。

事实上,由于新药的研发成本高,在专利保护期内,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其定价相对较高,特别是部分采用新技术开发研制的抗癌药,研发成本动辄高达数十亿元,零售价格自然也都是天价。当然,药企此举是想尽快回收成本,赚到足够多的钱,继续支持新药研发,只是苦了患者,要被动忍受高额药价。

显然,这就形成一个悖论,如果药企赚不到钱,就难以继续研发新药,不仅药企缺乏动力,长期看社会也要受损。但药价太高,

则影响到患者的治疗,很多人甚至因支付不起而失去医治机会,则又违背治病救人的行业道德。而“药品专利强制许可”制度则为仿制药合法化,打开一扇窗户,从而大幅度降低药价,给患者提供一个救命的机会。

由于仿制药无需承担研发成本,药价仅为原创药的零头,往往在专利保护期过后,仿制药就会大量面世,对原创药形成冲击。印度政府出于国民利益考虑,鼓励企业生产仿制药,如今,印度仿制药的销量和质量已经位居全球首位,并且打入美国市场,为患者节省大量医药费,亦令印度药企崛起。

而我国的仿制药审批流程太过繁琐,耗时太长,应积极学习印度仿制药机制,压缩审批环节,只需控制仿制药的质量即可。至于部分专利保护期内的药品,对于患者又是救命药,且缺乏竞争对手,政府应站在人道主义的角度,以生命第一为原则,启动“药品专利强制许可”制度,授权国内药企生产仿制药。

戏画闲言

猪饲料变“保健品”



■ 吴之如 文并画

《现代快报》报道,无锡警方在郑州警方配合下查获一“猪饲料变‘保健品’”的大案:2008 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吉某某租用厂房、购买设备,用猪饲料加西药,大量生产“金杞胶囊”“糖友胶囊”“玫瑰化糖胶囊”等所谓“保健品”,利用网络广告销售,非法获利数千万元,涉案价值达十亿余元。而售价 398 元一盒的“金杞胶囊”,即使加上人工和生产机器成本也只有 30 元。

一伙骗子,居然开设了地下工厂,大量“生产”起“保健品”来。而且,这“食品”包装上还冠以“金杞胶囊”“玉黄丸”之类好听的名号,更被大肆吹嘘具有“纯天然保健食品成分,让您告别糖尿病”的神奇治病疗效,卖到了几百元一盒的高价。但是,随着警方的介入侦破,真相大白于天下:原来,他们

捣鼓出的既不是什么食品,更不是什么药品,既无保健作用更无医疗功能,不过是用猪饲料拌进一点廉价西药再灌入胶囊做成的假食品、伪药品,用以骗人并大捞黑钱而已。有道是:

猪饲料变“保健品”,坑人赚钱太黑心;骗子敛财触刑律,警方破案护太平。

当然,此案也提醒广大消费者,不要轻信遍布街头吹得天花乱坠的虚假广告,随意购买那些所谓“包治百病、延年益寿”的“保健食品”。否则,不但遭破财之灾,更添危害健康之乱,祸莫大焉。同时,相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工商、公安部门,也必须密切关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街头和社会上各个角落出现的种种有关食品、药品的广告,一旦发现有所谓“包治百病、延年益寿”的“保健食品”,不要等到假货泛滥成灾了再来过问。

遏制“功德箱经济”乱象 须有制度补位

■ 晴川 机关职员

当你在一些寺庙场所向功德箱内投钱的时候,你知道这些钱最后都去哪儿了吗?你是否能接受,很多“功德箱”,其实是旅游景区甚至上市公司攫取利润的工具?(新闻来源 12 月 18 日《新京报》)

借助宗教敛财的“功德箱经济”如此泛滥,当然是因为某些企业、部门的贪婪私心,但已经成为公开的秘密,甚至到了对功德箱安排创收指标的地步,这就不仅仅是贪婪所能解释得了的。“对寺庙等宗教场所的功德箱规范管理上,目前还没有一个在全国层面上的统一规定”,北京市佛教协会相关负责人的话可谓一针见血。因此,遏制“功德箱”乱象,必须通过制度补位,给违规者划出一条“违者必罚”的法律红线。

首先,要建立一个清晰的审计制度。“功

德箱”之所以成为一种经济现象,就在于现在的善款,早已不是当年的“毛毛雨”。这一方面是和谐社会里,信众人数的大为增加,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捐款数额也越来越大,动辄成百上千地捐款的不在少数。“4000 万元的资金得靠善男信女捐款”显然不是一个没有根基的空头支票。这正是一些企业把“功德箱”当摇钱树的诱因。如果能对善款进行统一扎口管理,有一个经得起查的账目,有一个严格的审计制度,私立功德箱和乱花善款的行为就可能得到遏制。

其次,要给善款一个明确的流向。善款是在本质上信众物化了的善心和信仰,信众捐款,既是向人间播撒爱的种子,也是在展现信仰的力量。既然善款取之于民,那么,用之于民就应该是最好的出路。在保证寺庙的正常运转、修缮以及僧侣的日常生活前提下,对这个专项经费该怎么花,应给出一个

明确和合理的切割方案。

第三,要明确执法主体。这也是最关键的一点。无论是此前的法门寺乱象,还是现在的潭柘寺问题,监督管理主要依赖于当地的宗教协会。然而,宗教协会不仅势单力薄,而且还有一个没有相应执法权的致命缺陷,面对一个有着盘根错节的利益纠葛的团体,自然不会买账,出现“前脚去取缔翌日则死灰复燃”就不难理解了。因此,对于查处私立功德箱行为,需要一个独立的监督执法机构,不仅有力量对乱设功德箱进行清理,还要有权力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追责。

整治功德箱乱象,让功德箱回归本源,让信众的善心和信仰入住而不是被欺骗挤占,当务之急,就是拿出切实行动,对制度框架进行补缺,将存在的问题引到法治轨道中来,以杜绝这种既伤慈善爱心,又损政府公信的乱象再次发生。